



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流程

住院分娩期间孕妇身份认证：（入院处）

孕妇必须提供：中国大陆孕妇提供本人和胎儿父亲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港澳台同胞提供本人和胎儿父亲的有效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，**中国籍孕妇并在“粤省事”进行人脸认证**。外籍孕妇提供本人和胎儿父亲有效护照原件。

避免影响新生儿入户，请分娩后一个月内尽快完成新生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办理，分娩后三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产妇可在“粤省事”网上申领、预约办证。特殊情形无法人脸识别认证者可电话预约。

“粤省事”小程序申领、预约办理流程

“粤省事”网上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必须先由母亲用本人手机登陆“粤省事”发起申领。登陆“粤省事”**点击办事**→找到生育→申领出生医学证明→选择双亲或单亲→填写母亲户籍地址→填写父亲身份信息→填写父亲户籍地址→母亲人脸身份认证→父亲人脸身份认证→填写新生儿姓名→选择申领方式（办理单亲必须选现场办理）。

邮寄到家

现场办理

认真核对“粤省事”上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各项信息及父母户籍地址是否正确→确认无误→母亲签名确认（线上电子签名）→提交→三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线上审核→审核通过→签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→邮寄到家。
“粤省事”线上电子签名与现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，申领人一定要认真核对各项信息，申领人在“粤省事”上只有五次修改申领的机会。超过五次将无法在“粤省事”上继续预约。只能改预约线下现场办理。

外籍人士、台湾同胞、父母双方为港澳同胞、特殊情形无法人脸识别认证者

凭母亲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电话预约办理
电话：61118611或39151611

现场办理

母亲现场办证所需材料：

- ①夫妻双方有效身份证（户口本）原件、复印件，港澳台同胞提供有效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外国友人提供有效护照原件、复印件。
- ②中国籍人士登陆“粤省事”实名认证。

父亲现场办证所需材料：

母亲无法到场，委托父亲前来办证，需满足上述母亲办证所需材料①②，**电话预约，还需提供具有母亲签名及加按指模的委托书。**

地点：一楼大厅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公室
时间：周一、三、五下午（节假日除外）

备注：

- 1、如果母亲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与入院信息不一致时，需提供户籍登记机关证明其为同一人的证明，必要时提供法定医院亲子鉴定报告。
- 2、新生儿名字不能使用生僻字和繁体字。新生儿如不随父母姓：夫妻双方需到办证现场签署告知确认书，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。如办理母亲单亲，新生儿必须随母亲姓，母亲需到办证现场签署放弃父亲信息声明确认书。
- 3、请用黑色签字笔正楷字填写委托书。
- 4、纸质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领取后，请妥善保管，禁止折叠、禁止过塑、禁止将副页自行拆切。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次日“粤省事”自动生成电子证。